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851 号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主板和中小板、B 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